

# 新生就學貸款辦理流程

**申請就學貸款條件**

A類：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（在學期間政府負擔利息）。

B類：家庭年收入所得逾 114 萬至 120 萬以下（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）。

C類：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，且家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（撥款日起自付全額利息）。

**銀行對保期限：8 月 1 日起**

**(本校截止收件至 9 月 8 日，請提前對保，逾期不受理)**

**對保人：學生、保證人（父母）或配偶**

**證件(依銀行規定為準)：**

1.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2.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。
3. 學雜費繳費通知單。
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）。

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即可（不需家長陪同），建議以線上對保辦理，不需臨櫃，不受時間限制且手續費減半。

**申貸項目：**  
學雜費(依科系不同)、平安保險費、網路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(不限校內外)、生活費(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)、實習費、海外研修費。

**注意：**  
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須 8/22 前完成學雜費減免修改

**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**  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

填寫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，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、登打基本資料及設定密碼等。

可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節省時間

**申請人至臺灣銀行對保**

於 9/2 前將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 2 聯交課外活動組，可提前繳交或郵寄至「課外活動組」，逾期不受理，未繳回者亦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，請自行繳學雜費。新生週時由導生學長統一彙整繳交，現場由課外活動組派員收件。

**就貸文件繳至課外活動組**

通過

**資料補正或至出納組補繳差額**

**就貸資料輸入臺灣銀行就貸網站**

**彙報教育部系統轉送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**

未通過

通過

**確認 B、C 類學生是否申貸**

否

是

**通知學生補繳學雜費等**

未通過

**函送臺灣銀行審核**

**臺銀撥款入學校公庫**

**學校簽辦退費事宜**

**退費：**銀行撥款後，書籍費、生活費、校外住宿費等由出納組匯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，如有溢貸之學費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，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。